

輔英科技大學實習機構教師聘任要點

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加強與實習機構之合作及實習學生指導，聘請校外實習機構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實習機構教師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習機構教師應為該機構之專職人員，其聘任資格及職稱由各系（學位學程）依實習需求訂定之。
- 三、實習機構教師之職責為依實習計劃進行實習指導、輔導、評值等工作，同時於各項專業之執行、服務精神與態度上，成為實習學生之楷模，並於實習結束後接受實習學生教學反應評量，以做為續聘之依據。
- 四、實習機構教師之聘任，應由實習機構提供符合資格之人選，經校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- 五、每一實習單位得聘任 1 至 2 名實習機構教師，聘期以實習學生之實際實習期間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